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1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1月28日收盘价为0.9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2023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经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5.2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9.5.3 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3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3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179,72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0%,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12,60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爱屋企管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9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5月05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了爱屋企管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屋企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爱屋企管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9,721,200	53.40%	IPO前取得:179,721,200股

注:IPO前取得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其权益分派转增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9,721,200	53.40%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
	施辉	4,073,000	1.21%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辉先生为施永雷先生父亲。
	郁瑞芬	10,773,000	3.20%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4%	郁瑞芬女士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3%	施辉先生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1.99%	郁瑞芬女士为该私募基金的唯一所有人,2020年9月29日,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12,607,200	63.1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	1.96%	2023/5/22~2023/5/22	大宗交易	13.93-13.93	91,938,000	已完成	173,121,200	51.44%

注1:上表中爱屋企管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本公司当前总股本336,559,908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注2:上述股份减持数量660万股中,均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

注3:减持完成后,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6,007,200股,持股比例为61.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部分案件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02.3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一审判决驳回靳*伟等12名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近日,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初1564号、(2023)粤03民初1703-1707、5426、5428-5432号】(合计12名投资者诉讼,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上述判决共涉及12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402.3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日、2023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靳*伟等12名原告的交易行为与被告虚假陈述之间均没有交易因果关系,对于其诉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均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各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各原告已预交,由各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系列诉讼事项

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原金额合计1,110.18万元,涉及24名投资者。其中,1名投资者变更诉请金额为293.16万元(原诉请金额为402.54万元),故变更后投资者诉讼金额合计1,000.80万元。

上述案件中,有2名投资者撤回起诉,涉案金额为1.2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12名投资者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涉案金额为402.30万元,剩余10名投资者诉讼尚未作出案件判决或裁定,涉案金额为597.29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及财务数据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驳回靳*伟等12名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的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402.30万元。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六、其他说明

针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9:15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宁红涛先生

6.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3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22,504,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49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21,871,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9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63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李钰雯律师和马伊娜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70,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4%;反对5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65,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54%;反对5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李钰雯律师和马伊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7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2、预留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35、1000000536、1000000537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52.5万份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03人

5、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75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15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46、临2022-047、临2022-048)

(二)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三)2022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临2022-064)

(四)2022年11月10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68、临2022-069)

(五)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要素为:

1、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5万份;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人;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元/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76)

(六)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七)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2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75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2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64)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10月25日。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752.5万股,约占《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7,003.7319万股的0.2928%。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主要为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

(四)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元/股,如后续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五)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按照下述安排进行行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二)预留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535、1000000536、1000000537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03人	752.5	10.75%	0.2928%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3-064号《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之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5日,公司将预留的752.5万股股票期权授予103名激励对象,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721.32万元,2023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752.5	721.32	45.08	270.50	246.45	114.21	45.08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要求于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人员

参加本次培训的富乐德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培训地点:安徽富乐德公司一楼会议室。

培训时间:2023 年11月17日上午 9:00-10:00。

二、培训内容

现场培训前,光大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

本次现场培训分为创业板公司治理与董监高职责、股份交易行为规范、证监会以及深交所新规三个板块,主要结合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于2023年8月发布的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发布的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介绍了创业板公司治理与董监高职责、股份交易行为规范、证监会以及深交所新规等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并分析了相关处罚案例。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并围绕资料重点内容、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讲解相关制度及处罚案例,参与培训的人员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胡宇翔 贺凯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3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富乐德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宇翔	联系电话:021-52523198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凯谋	联系电话:021-5252316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胡宇翔、贺凯谋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1月16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1月1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并核查三会召开通知、记录、签名册等文件,对三会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相关文件,对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查阅互动易披露的相关内容。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部制度;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三会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等,核查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三会文件、公告文件、公司章程、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保荐代表人在富乐德现场查阅了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查阅了查阅三会文件、公告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均未发现问题。

保荐代表人:
胡宇翔 贺凯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3-03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

至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于 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3 年 12 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0	山西焦化	2023/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18:00时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或以信函(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7-6625471 6621802

传真:0357-6625045

联系人:霍志军 李延龙

地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邮政编码:04160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3-029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八)股东大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和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八)股东大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和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 (十九)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2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3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5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8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第11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聘请或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第12条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一人主持。 因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会议时,在保证审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不受前款的限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2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3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5条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8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第11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聘请或更换,并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第12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一人主持。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在保证审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因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会议时,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不受前款的限制。
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5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8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控股股东在无正当理由或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5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8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6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6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10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6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10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8	章程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总机械师。	章程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包含总机械师,相应章节同步更新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3-027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玉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玉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李玉敏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玉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止目前,李玉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李玉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玉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永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李永清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于1994年12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在会计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具备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李永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李玉敏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查验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具备相关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同意推选李永清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推选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永清先生的有关资料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永清,男,汉族, 1955 年1月出生,山西静乐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太原市康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顾问,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3-028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张国富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张国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张国富先生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张国富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解聘张国富先生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张国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对于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目前,张国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90股,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张国富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3-026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李玉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玉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永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3-027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关于解聘张国富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会议决定:解聘张国富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3-028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张国富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3-029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独立董事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3-030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永清,男,汉族, 1955 年1月出生,山西静乐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太原市康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顾问,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